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9 人，其中 1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9,360.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360.5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317.81 万元。

2021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2 家，收费总额 10,336.31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1995 年 03 月起至今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2000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 3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10 年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川大智胜、格纳斯、储翰科技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丕平，

拥有 27 年审计工作经验，1994 年进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持、参与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主持、参与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计费标准计算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董事会拟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